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9,758,5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9,758,5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40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402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王敬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9,428,461	99.7933	184,053	0.1152	146,080	0.091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5,061,649	93.8771	184,053	3.4135	146,080	2.709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绍魁律师、原松雷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